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1 次會議預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民間委員採視訊方式進行）

參、主席：羅執行秘書秉成 紀錄：楊宜靜、石茂峻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本會報籌設工作辦理情形及後續會議運作規劃，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報告單位：法務部、內政部、

文化部、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2 所定轉型正義事項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報請公鑒。

決定：

- 一、各承接機關之籌備工作涉及法制作業者（如加害者究責、不義遺址保存及政治檔案條例等），相關作業期程應儘可能加速，由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於下次預備會議彙整報告各機關規劃；涉及子法之訂定者（如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擬訂相關子法)，得視性質斟酌縮短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並於預告同時妥予說明其理由，並得配套以機關網站、諮詢會議等管道預為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兼顧法制作業期程與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機會，務求相關業務順利開展。

- 二、請人權處會後彙整各承接機關之轉型正義事項相關經費籌編情形（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部分），提供委員參考。
- 三、有關委員提出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之人權紀念碑龜裂及受難者名牌掉落情形，請文化部併同該園區入口意象檢討案儘速處理。另就委員關心之威權象徵處置及改名事項，請內政部及文化部（中正紀念堂部分）研議。至委員關心之政治檔案及訪談資料開放問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及人權館於業務執行時予以注意，避免不必要之遮掩。
- 四、本案列為本會報第 1 次會議報告案，請人權處彙整報告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並請各部會協助更新所需資料。

柒、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本院人權處擬具「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議事手冊」草案，擬提本會報第 1 次會議討論，提請討論。

決定：

- 一、本案通過，列為本會報第 1 次會議討論案。

- 二、草案授權人權處會後於不影響文義前提下酌作文句調整。委員如有其他建議，亦可於第 1 次會議前供人權處彙整處理。

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

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教育部擬具「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擬提本會報第 1 次會議討論，提請討論。

決定：

- 一、請教育部更新國防部會後補充內容，並授權教育部會後於不影響文義前提下酌作文句調整。
- 二、轉型正義教育已為促轉條例明定之業務，各機關後續辦理轉型正義教育應有獨立之內容及規劃，避免與既有之人權教育及法治教育課程重疊。
- 三、請教育部賡續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師資及教材資料庫，建立轉型正義教育共通性資源共享平台，並邀請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協助確認相關課程及教材內容，以確保各機關轉型正義教育之落實與推動。並請教育部依委員建議，請業管單位適時邀請轉型正義專長之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協助檢視教科書等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內容妥適性。
- 四、本案列為本會報第 1 次會議討論案。

捌、臨時動議

第 1 案（併報告案第 2 案及討論案第 2 案處理）

案由：提案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任務

總結報告之轉型正義任務移交規劃及期程建議，規劃政府機關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之具體中長程工作項目及時程。

提案委員：鄭竹梅

決議：

- 一、請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教育部、國發會研提 112 年後之中長程業務進度規劃，並請人權處彙整各承接機關之研提內容，列為下次預備會議議案。
- 二、本案不列為本會報第 1 次會議議案。

第 2 案（併報告案第 2 案處理）

案由：持續徵集政治檔案及強化開放與社會溝通。

提案委員：鄭竹梅

決議：

- 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持續辦理，並就國家安全局等原移轉機關主張有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情事而限制應用情形，應依本院相關會議決定檢討，並納入後續修法草案研擬。
- 二、有關委員提醒前促轉會就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相關處分之執行，請檔案局於後續業務辦理時納入考量。
- 三、本案列管，不列入本會報第 1 次會議議案。

第 3 案（併報告案第 2 案處理）

案由：促轉會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任務結束解散後，部分受難家庭之需求尚未能及時獲得協助，爰請主責部會

研擬相關因應辦法。

提案委員：彭仁郁

決議：

- 一、請衛福部洽詢提案委員掌握相關待協助個案，並縮短相關服務建置時程；如有急迫個案，應及時以契約變更等妥適方式提供協助。
- 二、本案列管，不列入本會報第 1 次會議議案。

第 4 案（併報告案第 2 案處理）

案由：考量威權統治時期人民遭受國家不法侵害與之態樣複雜，並可能引發長期身心影響，爰請內政部評估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下設置關懷小組，其人員需具備政治暴力創傷之敏感度，於權利回復申請過程中適時陪伴申請者，俾使減少其身心衝擊外，並協助銜接其他部會提供之相關療癒及照顧資源，以完備國家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所應盡之平復責任。

提案委員：彭仁郁

決議：

- 一、請內政部評估於權利回復基金會中設置具相關專長與政治暴力創傷訓練之關懷小組或專責人力，並請衛福部協助相關人員之職前訓練。另請內政部與衛福部就委員提醒事項積極協調，規劃個案轉介、業務聯繫等相關作業方式。
- 二、本案列管，不列入本會報第 1 次會議議案。

第 5 案

案由：提議於本會報設置「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俾利後續工作推動。

提案委員：葉虹靈

決議：為利討論充分，本案由本人於第 1 次會報前，另行召會邀集民間委員及相關機關研商處理。

第 6 案（併報告案第 2 案處理）

案由：加害者究責為轉型正義重要工作，但目前方向與期程未明，建議會報積極督導，適時說明，以平外界疑慮。

提案委員：葉虹靈

決議：

- 一、法務部之法制作業規劃應參酌委員建議，儘量提前相關期程。
- 二、本案列管，不列入本會報第 1 次會議議案。

第 7 案（併報告案第 2 案處理）

案由：建議盤點轉型正義相關業務之法制評估，以利儘早規劃修法主責機關與期程。

提案委員：葉虹靈

決議：

- 一、法務部、文化部、內政部承接業務涉法制作業者，應儘量提前相關期程。
- 二、本案列管，不列入本會報第 1 次會議議案。

第 8 案

案由：如何強化轉型正義政策執行與擬定之橫向協調，是否

需建立日常聯繫機制，人轉處是否可能扮演更積極角色？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葉虹靈

決議：為利討論充分，本案由本人於第1次會報前，另行召會邀集民間委員及相關機關研商處理。

玖、散會。(下午6時45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本會報籌設工作辦理情形及後續會議運作規劃，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出席委員對本案無相關發言。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報告單位：法務部、內政部、

文化部、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所定轉型正義事項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鄭竹梅委員：

各部會就承接轉型正義業務之長期規劃是否有具體的方向可提供資訊？目前僅規劃僅至 112 年底，建議可以參考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中長期規劃部分，進行較完整、長期之規劃。

就內政部業務部分，提醒未來權利回復基金會人員與受害者家屬溝通時，應主動表明身分，避免家屬受到詐騙或不明人士利用。另內政部所提之跨部會法規競合問題，若能提早協調處理，將有助後面各項業務期程的規劃。

關於文化部所提之中正紀念堂轉型期程，為何是排定明年底才討論轉型方向，想請教時程部分之考量。

就國發會之檔案徵集業務，政黨及附隨組織持有之政治檔案未來

仍會繼續徵集嗎？另也請教國發會，檔案當事人及家屬目前對於調查局、國安局遮蔽檔案內容的問題，以現行的協調機制可如何處理？此外，當事人及家屬檔案申請的需求，未來同樣會需要檔案局第一線協助，亦請檔案局加強此部分業務。

葉虹靈委員：

加害者究責之法案若依法務部目前規劃於 112 年底報院，考量行政院法案審查時程，恐未及於本屆立委任期審查，相關期程是否能更提前？此外考量本議題之重要性，法務部似未規劃相應之社會溝通。

後續各部會送預算整備情形給委員參考時，希望能標註哪些是編列在促轉基金，如果是常態性業務，建議納入部會公務預算中。

就內政部威權象徵處置業務規劃，目前作法似乎和過去促轉會協調中央和地方機關的作法類似，請問內政部如何評估過去促轉會的經驗並加以改善？內政部針對威權象徵另規劃委託研究，建議須釐清擬委託研究之標的與目標，以及和法制規劃之間關係和期程。

有關文化部主責之安康接待室保存案，除了民間團體和地方團體參與外，若能在調查局協助下，找到更多人員來進行口述歷史會更有幫助。另促轉會曾進行之調查與訪談紀錄已提供人權館，亦請文化部參考；據知外界前申請應用該批調查與訪談紀錄不順利，若部內未來也會使用該批資料，涉及資料使用及開放的法律相關問題，建請一起解決。

關於人權館主責之政治檔案研究，建議應有自身主體性，可組成類似專業學術出版的委員會，並訂定短中長程研究與出版目標。

想請教國發會是否有和國民黨取得聯繫，並通知保管人該批檔案為潛在的國家檔案？為政治檔案之保全，建議應進行必要的教示。另外，過去促轉會對國民黨和相關當事人所為裁罰，國發會是否有執行規劃？有關政治檔案條例部分，建議國發會修法期程提前，至無待修

法即可處理的部分，如政治檔案條例第 12 條規定檔案局得請檔案移轉機關表示意見，並非表示所有決定皆須以移轉機關意見為準，檔案局就此仍可本權責處理。

陳俐甫先生(代理楊黃美幸委員)：

法務部就承接平復不法業務之人員規劃，目前已增補之 15 名約聘人員屬臨時性人力，為免人事更迭影響業務穩定推動，建議應由常設科室來執行，預算亦建議是多年期預算，由特定科目而非二備金來填補，未來也較容易追蹤進度。

有關文化部之業務，建議將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的名稱應先予以修正，否則相關轉型活動使用「中正紀念堂」的名稱即是再度強化威權象徵。另外像是各校中正樓等名稱調整，相較於路名調整的影響較小，希望也可以先評估調整。

彭仁郁委員

就內政部業務部分，未來在空間規劃、人力聘用、服務流程希望能夠結合暴力創傷療癒，期能在申請過程中即能對潛在的暴力創傷療癒需求有相當敏感度，不知內政部和衛福部有無共同規劃的可能性？並建議在權利回復基金會中設置關懷小組，倘若現有人力配置有困難，至少先聘任設置 1 到 2 名具相關專業且曾受促轉會培訓課程的專業人員負責轉介工作。

衛福部業務於年底前之規劃主要為課程安排，但在政治受難家庭的服務安排上則停留在規劃層次，導致現在有新的需求卻無管道可以讓案家及服務者申請，希望衛福部可以儘快進行，擬定申請要點和服務流程，並提供過渡期的服務方案。另想了解先前由促轉基金已撥入衛福部的 500 萬元目前規劃及使用情形如何？未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中心是否可以拋開委辦思維，以國家專業培植及主導的方式來思考？

陳雨凡委員：

內政部目前規劃的權利回復基金會似乎僅及於賠償之處理，家屬和受難者若因生活急需而前來申請賠償，受傷的心靈卻未能被照應，此正是政府更應該積極去主動發掘的部分。若現階段尚無法於基金會中成立關懷小組，是否衛福部和內政部能合作在基金會裡面設置轉介窗口？

呂建興委員：

人權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入口右側的人權紀念碑經常龜裂或有受難者名牌掉落，已有一段時間未能處理，請文化部做一次性解決。

現在有很多受難者已年邁且家庭狀況危困，促轉會結束後，面臨相關服務中斷的狀況，請衛福部儘快克服困難，至少提供必要的服務，而不是就中斷於此。

黃舒楣委員：

有關中正紀念堂轉型已討論多年，社會上對此次徵圖及討論活動是否有實際影響亦有疑問，想請問此次推動之策略？另就安康接待室保存的部分，文化部是否有與地方關心此案的相關團體溝通？

許文堂委員：

希望文化部負責的資料庫不會因情工法而對檔案內容有新的遮蔽，且如有相關遮蔽亦應移除。

貳、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本院人權處擬具「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議事手冊」草案，
擬提本會報第 1 次會議討論，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出席委員對本案無相關發言。

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

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教育部擬具「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擬提本會報
第 1 次會議討論，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陳俐甫先生(代理楊黃美幸委員)

依據過往經驗，放入教科書內容可能只有表面上符合課綱，對於課綱所提及轉型正義概念或事件，並沒有真正發展論述、放在民主的脈絡談，建議應邀請具轉型正義專長的學者、專家和民間團體參與相關機制，協助相關內涵及論述落實於相關教材。

葉虹靈委員：

目前師資或教材的整備是否可能達到目標？另外一種想法是先從試辦計畫做起，挑選重點機關、重點職業別來做，但若要如目前課綱之規劃，一下子就全部機關皆上路，會有很多前置作業要搭配，又要如何確保師資等教育資源？擔心基礎資源的建置不足。

參、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提案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

之轉型正義任務移交規劃及期程建議，規劃政府機關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之具體中長程工作項目及時程。

提案委員：鄭竹梅

委員發言紀要

本案併報告案第 2 案及討論案第 2 案議事處理。

第 2 案

案由：持續徵集政治檔案及強化開放與社會溝通。

提案委員：鄭竹梅

委員發言紀要

本案併報告案第 2 案議事處理。

第 3 案

案由：促轉會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任務結束解散後，部分受難家庭之需求尚未能及時獲得協助，爰請主責部會研擬相關因應辦法。

提案委員：彭仁郁

委員發言紀要

本案併報告案第 2 案議事處理。

第 4 案

案由：考量威權統治時期人民遭受國家不法侵害與之態樣複雜，並可能引發長期身心影響，爰請內政部評估於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下設置關懷小組，其人員需具備政治暴力創傷之敏感度，於權利回復申請過程中適時陪伴申請者，俾使減少其身心衝擊外，並協助銜接其他部會提供之相關療癒及照顧資源，以完備國家對

於被害人及其家屬所應盡之平復責任。

提案委員：彭仁郁

委員發言紀要

本案併報告案第 2 案議事處理。

第 5 案

案由：提議於本會報設置「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俾利後續工作推動。

提案委員：葉虹靈

委員發言紀要

葉虹靈委員：

本人建議在會報依要點成立專案小組來做中正紀念堂轉型之管考。據剛才文化部說明，轉型方案將由本次民間自辦的競圖產生；惟此競圖活動並非政府機關主辦，而是補助民間辦理的性質，文化部應該加強宣傳未來競圖成果與該部實際執行中正紀念堂轉型業務之關聯。

第 6 案

案由：加害者究責為轉型正義重要工作，但目前方向與期程未明，建議會報積極督導，適時說明，以平外界疑慮。

提案委員：葉虹靈

委員發言紀要

本案併報告案第 2 案議事處理。

第 7 案

案由：建議盤點轉型正義相關業務之法制評估，以利儘早規劃修法主責機關與期程。

提案委員：葉虹靈

委員發言紀要

本案併報告案第 2 案議事處理。

第 8 案

案由：如何強化轉型正義政策執行與擬定之橫向協調，是否需建立日常聯繫機制，人轉處是否可能扮演更積極角色？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葉虹靈

委員發言紀要

出席委員對本案無相關發言。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1次會議預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1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

地點：本院貴賓室

主持人：羅執行秘書秉成

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徐委員國勇	司長	呂清源
潘委員文忠	司長	吳林輝
蔡委員清祥	司長	黃玉璽
薛委員瑞元	司長	李允為

<p>李委員永得</p>	<p>政次</p>	<p>李靜芬</p>
<p>龔委員明鑫</p>	<p>主秘</p>	<p>張朝德 代</p>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呂委員建興	(視訊會議)
李委員淑君	17:00 加入 (視訊會議)
許委員文堂	(視訊會議)
陳委員雨凡	(視訊會議)
陳委員俊宏	請假
彭委員仁郁	(視訊會議)
黃委員舒楣	(視訊會議)
楊黃委員美幸	(視訊會議) 陳俐甫 代
葉委員虹靈	(視訊會議)
鄭委員竹梅	(視訊會議)

列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司法院	法官	黃于其
國家安全局	副主任	方育壽

<p>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p>	<p>副處長</p>	<p>陶紀貞</p>
<p>司法院法官學院</p>	<p>主任</p>	<p>陳香貞</p>
<p>內政部</p>	<p>科長</p>	<p>周惠卿</p>

<p>國防部</p>	<p>少將 嚴岳</p>	<p>王俊傑</p>
<p>教育部</p>	<p>科長 專員 助理研究員</p>	<p>陳榮志 (視訊) 林靜芝 楊喻晴</p>
<p>法務部</p>	<p>科長</p>	<p>薛呈憲</p>

<p>衛生福利部</p>	<p>司長 高級研習員</p>	<p>譚立中 何雲龍</p>
<p>文化部</p>	<p>科長</p>	<p>陳弘全</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局長 組長</p>	<p>林和燕 陸斐玉</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處長</p> <p>顏</p>	<p>楊正斌</p> <p>彭慧心</p>
<p>本院人事行政總 處</p>	<p>專門委員</p>	<p>張素豪</p>
<p>內政部警政署</p>	<p>科長</p>	<p>林明杰</p>

<p>內政部移民署</p>	<p>副組長</p>	<p>李國榮</p>
<p>法務部調查局</p>	<p>組長 孔長志</p>	
<p>法務部司法官學 院</p>	<p>組長 何亞平</p>	

<p>文化部文化資產 局</p>	<p>局長</p> <p>科長</p>	<p>陳濟民</p> <p>許穆初</p>
<p>國家人權博物館</p>	<p>張舜明</p>	
<p>國立中正紀念堂 管理處</p>	<p>趙賢</p>	

<p>海洋委員會海巡署</p>	<p>副署長</p> <p>副經理</p>	<p>許靜芝</p> <p>歐凌嘉</p>
<p>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p>	<p>專門委員</p>	<p>楊咏靈</p>
<p>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p>處長</p> <p>副處長</p>	<p>蔡啟北 Semaylay i Kalkubun</p> <p>石樸</p>

接續討論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1 次預備會議未及處理之 臨時動議第五案及第八案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貳、地點：行政院第 2 會議室（民間委員採視訊方式進行）
- 參、主席：羅執行秘書秉成 紀錄：吳紀瑩
-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於本會報設置「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俾利後續工作推動，提請討論。（葉委員虹靈臨時提案第 5 案）

決議：

- 一、請文化部依會上委員共識，就籌設「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事宜進行會報提案規劃，具體內容應包括提案本旨、專案小組之組成（含成員及召集人人選建議）、人數、運作方式及任務目標等；委員於會後如有相關意見，請於 9 月 16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提供該部參酌。
- 二、請文化部於 9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前，將規劃結果提供本人，俾據以向法院長說明。本案俟經綜合評估已規劃完整，則列入 9 月 26 日第 1 次會報議程討論；如方案未及規劃成熟，則納入下次會報之預備會議討論。另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先向法院長室說明，擬於第 1 次會報議案預留新增本項提案之可能。

案由二：如何強化轉型正義政策執行與擬定之橫向協調，是否需建立日常聯繫機制，人權處是否可能扮演更積極角色？提請討論。（葉委員虹靈臨時提案第 8 案）

決議：

- 一、轉型正義之總體政策規劃及業務統合係由本院負責，目前各承接部會與本院人權處已建立專責聯繫窗口。為有助進一步掌握各轉型正義業務推動進展並統整最新資訊，請人權處定義部會業務規劃之短、中、長期工作期程，作為部會辦理進度依據，另就各部會辦理業務之階段性成果、資料彙整統計分析、重大案件列管及輿情、國會質詢之回應等重要事項，研議本院與部會間之定期通報或即時聯繫機制，並訂定各該機制執行之具體規範指引(含納入管考項目)，以利遵循落實。
- 二、請人權處考量以每半年或1年定期公布政府工作進度，以落實資訊公開。
- 三、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頁預定於9月26日第1次會報召開前正式發布，請人權處於網頁上線後，轉知本會報委員知悉。
- 四、本案由預備會議列管，不納入第1次會報議案。

案由三：內政部所提為推動威權象徵處置及籌設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內政部申請動支111年度預備金案業經本院核定，就其中擬辦理法制推動及政策規劃等推動轉型正義工作經費510萬8千元，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支應一節，考量是項業務具時效性，為利轉型正義業務推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併同文化部辦理之安康接待室保存業務經費449萬元，於111年9月底前召開基金管理會臨時會議進行審議；另如相關部會亦有類此緊急經費需求，並請儘速向國發會提出，納入統整辦理。

柒、散會。(上午11時10分)

行政院專案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院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

議題：接續討論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1次預備會議

未及處理之臨時動議第五案及第八案

出席（列）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法務部	司長 科長	黃和邦 蘇昱寰
內政部	司長 科長	呂清源 周惠卿
文化部	主任秘書 助理編審 林建盛	陳登欽 黃尚暉

科長
黃真

周倩鳳
莊廷洋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衛生福利部	副司長 高級研究員	鄭淑心 何雪綾
教育部	副司長 專員	黃嬭禧 林靜慧
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 局長 組長	林秋燕 張雪玉
本院 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黃子丞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本院人權及 轉型正義處	處長 副處長 次長 科長 助理研究員 諮議	李淑娟 Semaylay i kakabm 石 樸 楊敬元 曾建鈞 葉 昀 昀 吳 紀 雲